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项思英女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且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项思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 展

于 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